

高雄市第七十七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106巷3號

承辦人：蔡先生 0935-903043

電話：07-5888296

傳真：07-5888980

電子信箱：tom020288@gmail.com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114惟字第114092401號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八次重劃區會員大會會議記錄，陳請准予備查。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：

1. 第八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。
2. 第八次會員大會出席簽到簿影本。
3. 出席委託書影本。
4. 寄發通知回執影本。

理事長

蔡旺福

高雄市第 77 期鼓山區內惟段鼓小段自辦市地重劃
第八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598 巷 12 號(重劃區旁)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下午 3 點整。

會議主席：蔡旺福

會議記錄：林佳蓉

一、清點出席人數

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70 人私有 67 人、公有 3 人

本重劃面積 1.2423 公頃私有土地 1.1079 公頃

公有土地 0.1344 公頃

(公有土地依管理機關別，分別計算人數及代表面積)

扣除國有財產署抵充面積 32 平方公尺、高雄市工務局抵充面積 398 平方公尺

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取得者，除繼承者外共有 4 人(游世一、黃麗惠、陳保合)及陳奕錚 112 年贈與取得未達投票表決資格，已先扣除。

本次會員大會符合投票表決資格共 66 位、全區符合表決面積為 1.195633 公頃。

報到人數 37 人佔全區 56.06% (親自出席 19 人、委託出席 18 人)

報到面積(符合表決資格) 0.782454 公頃佔全區 65.44%

符合召開會員大會要件(如附件出席簽到簿)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

1.本重劃區承土地所有權人支持，今日順利召開第 8 次會員大會，請大家充分表達意見，以利本重劃區業務推動。

2.重劃工程進度報告：

(1)本重劃區工程業已完成，初驗缺失已改善完畢目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複驗及後續接管工作。

(2)因近年全球通膨物料人工雙漲，本重劃以不影響地主權益，依獎辦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重劃後評議地價經主管機關評定在案，評議地價大幅調高，日後重劃費用將於製作負擔統計表時送請主管機關審查，並於核備後開始辦理土地分配作業。

3.陳美瑜理事空缺乙事，需補選本重劃區理事及後補理事各乙名，選任資格須達參加重劃土地持有面積達 36 平方公尺以上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發言

教育部書面意見：

1. 本部針對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之意見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3 年 9 月 12 日函請貴重劃會回覆本部在案，請貴重劃會儘速回覆。
2. 重劃費用負擔概估數額表部分，該數額表列數所增加之金額應增列各項費用細目，並檢附相關佐證單據，俾利審核。
3. 針對交通號誌工程驗收未過重新施作，其衍生費用導致重劃費用增加，由全體會員共同負擔是否適宜，本部建議重劃會應向工程單位追究其疏失，擔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應列入重劃費用。
4. 有關重劃會因通貨膨脹導致工程費用增加，重劃會列入重劃作業費，而非修正重劃計畫書，建請高雄市政府審認。

重劃會說明：

1. 本重劃區重劃後地價依獎辦相關規定委託專業估價師辦理，教育部上述意見估價師已酌處辦理，本區重劃後地價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經高雄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(檢附公文及重劃後地價圖供參)。
2. 本會依獎辦第 33 條審慎辦理。
3. 此次交通號誌缺失改善衍生費用沒有導致重劃工程費用增加，廠商自行吸收本會不會列入重劃費用內。
4. 本會依獎辦第 33 條審慎辦理，

胡存恭書面意見：

有關後續重劃作業費或相關開發費用的調整環節，本重劃區計畫案從籌備會開始歷時 10 餘年，曠日廢時致開發成本增加，能夠理解正是重劃作業費調整的主要原因。不過相對的，重劃區內有許多地主，包含我們自身，多年來不論是受到重劃框架 或者實質的重劃區規範限制，完全閒置無法作任何利用或開發，同樣蒙受重大損失。

重劃作業費及相關開發費用的調高，實則與所有地主負擔比例直接相關，續請市府主管機關核實審查，並公佈調整後結果與內容，以維重劃會與區內所有地主共同權益。

重劃會說明：本會會依獎辦第 33 條審慎辦理。

四、議案表決

1、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補選理事及候補理事各一名。

依投票單圈選，得票數最高如下：

1.吳蕙好 35 票

投票單佔全區比率 53.03% 面積 8178.88 m²佔全區比率 68.41%

2.胡存恭 34 票

投票單佔全區比率 51.52% 面積 8808.63 m²佔全區比率 73.67%

今日選出理事名單：理事吳蕙好、候補理事 胡存恭。

同意 42 人 同意面積 0.945066 公頃

同意人數佔全區人數 63.64%

同意面積佔全區面積 79.04%

決議：本案通過

五、散會

高雄市第 77 期鼓山區內惟一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會

理事名冊(114.9.1)

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理事長 | 蔡旺福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37.57 平方公尺 |
| 理事 | 李沐穗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1008 平方公尺 |
| 理事 | 李沐芬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604 平方公尺 |
| 理事 | 李采恩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51.14 平方公尺 |
| 理事 | 陳滢因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57.78 平方公尺 |
| 理事 | 陳美云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52.25 平方公尺 |
| 理事 | 吳蕙好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39.08 平方公尺 ✓ |
| 候補理事 | 胡存恭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454.88 平方公尺 ✓ |